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建宏

代 理 人 陳清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建宏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5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建宏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27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836,02  
28 3元（見本院民國112年3月6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  
29 顯字第4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3月  
30 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  
31 於111年4月28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

01 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0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  
02 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  
03 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16,347元，  
04 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5 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6 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從事工地臨時工，以日  
09 計薪，每日薪資1,500元，每月約工作15日，月薪約22,500  
10 元，而其名下僅有投資財產1,470元（變價後經扣除手續  
11 費、交易稅、匯費及作業費，僅餘1,323元）、國泰人壽保  
12 險解約金115,024元，於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且未投保勞  
13 工保險等情，有113年5月7日陳報(十)狀暨所附收入支出說明  
14 書、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度稅務電子  
1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  
16 年9月15日國壽字第1110090631號函及所附保險契約狀況一  
17 覽表、112年7月21日國壽字第1120071878號函及所附保險解  
18 約金明細表、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112年5  
19 月16日鳳山字第1125602576號函暨所附賣出股票明細表存卷  
20 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於11  
21 2年間未有申報所得，且未投保勞工保險，則其主張之收入  
22 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之每月薪資22,500元作為核算其  
23 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2年1月至同年10月）之固定收  
24 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27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8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9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再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  
30 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3款定有  
31 明文。關於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胞弟，每月

01 各支出扶養費4,416元、3,000元。查聲請人母親賴葉○○為  
02 35年9月間生，其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每月  
03 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國民年金771元，另聲請人  
04 胞弟賴○○為重度身心障礙者，112年度亦未有申報所得，  
05 名下僅有供其等居住之房地，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等  
06 情，有戶籍謄本、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7 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領取各項補助之存摺封面及內  
08 頁明細、國民年金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平臺電  
09 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  
1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  
11 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12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13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2年度高雄市  
14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中低老人  
15 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  
16 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6,327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 3,879 - 771) \div 2 = 6,327$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4,416  
17 元，應屬可採；另扣除身障補助與1名手足分擔胞弟扶養費  
18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胞弟扶養費應以6,119元為度【計  
19 算式： $(17,303 - 5,065) \div 2 = 6,119$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  
20 出胞弟扶養費3,000元，亦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  
21 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  
22 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  
23 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  
2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25 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26 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27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28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  
29 準計算為17,303元，亦認可採。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  
30 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31

01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剩餘（計算式：22,500－17,303－  
02 4,416－3,000＝-2,219），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03 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三)聲請人曾於109年9月10日出境至110年11月15日始入境乙  
05 情，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其稱前開期間係  
06 至大陸地區武漢工作，食宿等支出皆由開公司的朋友支應，  
07 惟因遭遇疫情管制，收入有限，其後該公司亦已倒閉，乃返  
08 臺至滿鑫企業行工作等語。本院考量其陳述尚合情理，且出  
09 境1年餘，應非從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稱「消費奢侈  
10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11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  
12 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  
13 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  
14 事由之存在。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16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已無剩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7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18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19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4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郭南宏